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汀建字第1050013955號

附件：地籍圖、施工位置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金湖鎮金湖鎮瓊林段408地號範圍內有(無)主墳遷移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基地點：金湖鎮瓊林段408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本鎮辦理工程施建。
- 三、遷移期間：自公告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、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本所辦理遷葬事宜。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該處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裡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(塔)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